

合法登記托育人員與 未辦理登記托育人員差異

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優點

1. 篩選托育人員資格，確認其備有基本專業知能。
2. 進行居家托育環境40項檢核，確保托育環境安全。
3. 托育人員定期接受訪視輔導，確認您的寶貝接受良好照顧。
4. 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不斷提升專業能力。
5. 托育人員需投保責任保險及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安全健康有保障。
6. 收托兒童人數為1:4(收托未滿2歲以下兒童最多2名)。
7. 不得於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未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照顧風險

1. 收托幼兒人數可能超出身心負荷。
2. 托育環境沒有接受檢查。
3. 不一定有參加在職訓練，無法提升專業知能。
4. 托育人員及同住成員背景缺乏清查過程。

如何找到值得託付之合法托育人員

1. 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單位	責任區域
北區居家 托育服務中心	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埔鹽鄉、芬園鄉、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
南區居家 托育服務中心	員林市、永靖鄉、田尾鄉、田中鎮、社頭鄉、大城鄉、二水鄉、芳苑鄉、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溪湖鎮、二林鎮、北斗鎮、埔心鄉

2.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
(<http://cwisweb.sfaa.gov.tw>)

如何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

申請資格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保母人員)
需年滿20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3. 資格證明文件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證件照)
 6.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
 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8.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9.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 *到宅托育服務提供者免附第7及第9項文件

注意事項

1. 103年12月1日起實施保母登記制，從業未登記者處新臺幣6,000-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可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查詢。
3. 檢舉及諮詢電話:04-7240249。

送托安心 就業放心

保母登記制 托育有保障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申辦單位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4-7622281
地址：彰化市辭修路570號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4-8359000#1806
地址：員林市山腳路三段2巷6號

何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為因應現代社會雙薪家庭委託居家托育人員之托兒需求日益增加，彰化縣政府自97年起正式開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以促進托育人員育兒專業知能，給予適時輔導與協助；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專心投入就業市場，並建構社區化的托育服務網絡，建立優質、專業的家庭托育服務模式。

服務內容

提供家長服務項目

1. 媒合服務：免費媒合適合之托育人員。
2. 托育諮詢：提供托育資訊與育兒指導。
3. 契約簽訂：協助家長與托育人員簽訂托育契約。
4. 托兒品質：協助家長檢視育兒環境及照護情形。
5. 托育補助：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補助。

托育人員服務項目

1. 媒合轉介：免費媒合有托育需求之幼兒。
2. 托育諮詢：提供專業新知和育兒知能。
3. 訪視輔導：定期檢視收托環境及照顧品質，並給予支持與關懷。
4. 在職訓練：免費參加每年18小時研習課程。
5. 定期體檢：每兩年需接受健康檢查。
6. 責任保險：收托幼兒需投保責任保險。

社區服務項目

1. 宣導講座：辦理社區宣導活動、親職講座。
2. 托育諮詢：提供育兒諮詢及親子教育。
3. 資源中心：提供教具及書籍借閱。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1. 育有未滿2歲幼兒送托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
2. 父母皆就業或單親一方就業
3. 父母雙方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戶籍登記為同一父或母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不受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限制。

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
3. 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3. 托育契約書(親屬托育免附)
4.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申請人之3個月內就業證明文件
6. 托育通知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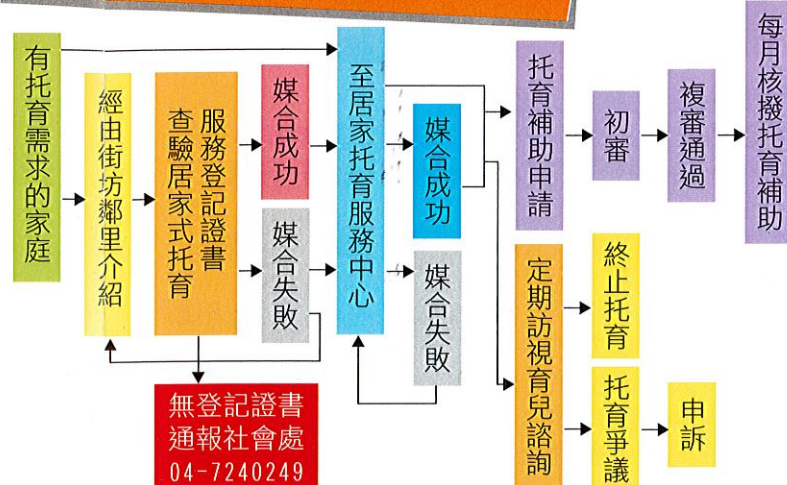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齊應備文件。
2. 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3. 如符合申請資格，可同時請領彰化縣育兒津貼。
4. 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托育費用分區訂價規定，每月托育費用不得收取超過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金額上限。

服務家長流程圖



托育費用分區訂價表

日間托育：

行政區	收費建議	行政區	收費建議	行政區	收費建議	行政區	收費建議
彰化市	14,000	線西鄉	12,000	北斗鎮	14,000	溪湖鎮	13,000
和美鎮	13,000	伸港鄉	13,000	溪州鄉	14,000	埤頭鄉	13,000
鹿港鎮	13,000	福興鄉	13,000	永靖鄉	13,000	竹塘鄉	13,000
花壇鄉	13,000	秀水鄉	13,000	田中鎮	13,000	大城鄉	13,000
大村鄉	13,000	員林市	14,000	田尾鄉	13,000	芳苑鄉	13,000
埔鹽鄉	13,000	二水鄉	12,000	社頭鄉	13,000		
芬園鄉	12,000	二林鎮	14,000	埔心鄉	13,000		

全日托：彰化縣全區=22,500

備註：

1. 以上所列托育費用均為收費上限，托育人員與家長雙方協議後，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後簽訂契約行使。
2. 收費項目
 - (1)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 (2)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禮金或禮品。
3. 收費基準
 - (1) 日托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10小時。
 - (2) 全日托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24小時。

4. 收費金額

- (1) 日托及全日托費用：請參閱分區訂價表。(托育費用單位為新臺幣)
- (2) 日托之副食品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
- (3) 全日托之副食品費或日托如提供3個正餐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元。
5. 於106年9月11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即高於公告金額，依收費額度辦理，不受「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限制。
6. 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若有異動，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公告為準。